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謝芸庭

電話：04-7531218

傳真：04-7271071

電子信箱：yunting@email.chcg.gov.tw

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184號14樓之9

受文者：彰化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080168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08年5月17日營署主字第1081075616號函、調查實施計畫

收	編號	108075
	日期	108. 6. 05
文	歸檔	

主旨：內政部營建署訂於本(108)年6月1日開始辦理「107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實地訪查，請協助宣導所屬會員配合調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8年5月17日營署主字第1081075616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彰化縣辦事處、彰化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 王惠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實施計畫

108.2.26主普管字第1080400166號

一、法令依據

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以下簡稱本調查）係依統計法第四條及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年度施政計畫規定辦理。

二、調查目的

蒐集最近一年營造業收支、完成工程總值、耗用材料總值、固定資產、存貨變動、廠商營運遭遇困難及需政府優先協助項目等資料，以瞭解營造業營運情形及變動趨勢，供為政府釐訂營造業政策及相關服務措施參考，並提供經濟統計分析、估算國內營造業生產值之參據。

三、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

- (一)調查對象：凡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於調查前一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及專業營造業。
- (二)調查區域範圍：包括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與連江縣。

四、調查項目

本項調查內容包括：(一)企業經營遭遇之困難；(二)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三)一般概況；(四)企業勞工人力管道來源；(五)年底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六)全年營建工程價值；(七)全年環保費用支出；(八)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九)全年各項收入總額；(十)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十一)年底負債及淨值總額；(十二)企業對今年(108年1月至108年12月)營造業景氣看法；(十三)企業雇用本勞及外勞比例；(十四)修正勞動基準法第36條並施行後，企業是否同意建議營造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6條規定；(十五)女性營造業就業與薪資偏低之原因。

五、調查表式

由本署依據上列調查項目擬訂「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訪問表」1式（詳附件1）。

六、調查資料時期及週期

- (一)資料時期：動態資料以調查前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準，靜態資料以前一年12月31日為準。
- (二)調查週期：除遇工商普查年停辦，以普查資料作為推估依據外，每年辦理一次。

七、調查方式

採派員以實地訪問為主，網際網路填報為輔辦理。為降低受查廠商之疑慮，減少調查人員之

困擾，由本署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宣導，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先將訪問表及「致受查廠商函」送交受查廠商，由訪問員向受訪廠商填表人解釋填表方法後，交由填表人填寫，期間電話洽詢，倘填寫有疑問，再面訪協助填表，並約定時間前往收表，或當場複核無誤後帶回。

八、抽樣設計

(一) 調查母體：凡在本調查區域範圍內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且於調查標準日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為調查母體。

(二) 抽樣方式

1. 抽樣方法：

(1) 將母體先按等級別分為甲等綜合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和專業營造業5層。

(2) 各等級層內再按地區別分層，分為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北部其他地區、中部其他地區、南部其他地區、東部地區和金馬地區等11層。其中北、中、南、東等地區包括如下：

A. 北部其他地區：包括宜蘭縣、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

B. 中部其他地區：包括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C. 南部其他地區：包括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嘉義市。

D. 東部地區：包括臺東縣、花蓮縣。

(3) 分層準則：

A. 全查層：由於大規模的廠商對整體營造業產值的影響很大，因此本調查指定資本額超過一億元者為全查廠商，另專業營造業經營項目多元且獨特亦列入全查。

B. 抽查層：除上述全查廠商外，其餘依營造業等級別分層後，各層再按地區別廠商母體家數比例分配產生樣本數後，採抽查辦理。

2. 樣本抽取

(1) 總樣本數為2,500家，扣除全查樣本家數後，剩下樣本家數將由抽樣產生。

(2) 抽查樣本分配分紐曼配置法 (Neyman Allocation) 及比例配置法 (Proportional Allocation)：

A. 紐曼配置法：根據各層扣除全查廠商後的母體家數(N_i)乘母體標準差(σ_i)的大小，以紐曼配置法分配到各等級層。因無母體標準差(σ_i)資料，乃根據上次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資料估計下列5個主要變數之標準差(S_i)：營建材料耗用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各項支出合計、全年薪資。先按各變數各等級層之「母體數乘標準差($N_i S_i$)」的估計值分配各等級層樣本數，而產生4個營造

業等級的樣本分配。最後計算 4 個營造業等級在這 5 個變數下之樣本分配的簡單平均，做為各等級層樣本配置之依據。

B.比例配置法：各地區層之樣本數按各地區層廠商母體家數比例分配。

(3) 各層內樣本之抽樣方法：各層內之母體清冊按廠商資本額大小排序，再以系統抽樣法抽出應有樣本家數。

(4) 部分區域母體數過少以全查或增加樣本數方式辦理。

3.推估方法：

(1) 母體參數的推估：配合抽樣方式採不偏估計法推估。

(2) 抽樣誤差的估計：抽查樣本採分層系統抽樣，因此配合分層系統抽樣估計抽樣誤差，在 95%信心水準下，母體參數之信賴區間為(估計值 ± 1.96 個標準誤)。

4.詳細之抽樣設計與推計方法詳附件 2。

九、結果表式

依調查問項交叉分類，計算經營效率並按基本資料如等級別，地區別、規模別等分類，分別整理編製(詳附件3)。

十、辦理機關

(一) 主辦機關：本署負責辦理調查之策劃設計、實地訪查工作之督導、調查報告之編印與發布、調查進度之控制、調查工作之檢討。

(二) 協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負責調查人員之遴選與訓練、實地訪查作業執行、調查資料之複核、調查行政工作之指導。

(三) 民間協辦廠商：民間廠商負責母體名冊整理與抽樣設計、資料處理、調查報告之撰寫。

十一、調查人員之遴選與訓練

(一) 訪查員：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基層統計調查網組織人員擔任實地調查工作及協助網路填報登打作業。

(二) 審核員：每直轄市、縣(市)若干人，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統計科長或指派相關人員兼任，負責訪問表審核工作。

(三) 指導員：每直轄市、縣(市)一人，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副處長(處長)或指派相關人員兼任，負責指導所屬辦理本調查行政及協調工作。

(四) 督導員：由本署主計室派員負責督導本調查事宜。

(五) 訪查人員之訓練：由本署舉辦種子教師講習訓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派員至

本署訓練後，再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各自辦理訪查工作人員講習。

十二、資料處理方法

- (一) 電腦處理部分：包括訪問表資料登錄、電腦檢誤修正、資料分析及印製結果表等，以電腦處理之。
- (二) 人工整理部分：包括訪問表資料整體合理性及邏輯性研判與分析，以人工整理之。

十三、調查結果報告

根據調查結果編製統計表，撰寫統計分析，並編撰初步統計報告及編印「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十四、調查進度

- (一) 籌劃設計：每年1月上旬至3月下旬。
- (二) 調查工作準備：每年4月上旬至5月下旬。
- (三) 實地訪問調查：每年6月上旬至7月中旬。
- (四) 調查資料審核：每年7月上旬至8月中旬。
- (五) 調查資料處理：每年8月上旬至10月中旬。
- (六) 調查初步報告編撰及工作檢討：每年10月中旬至12月下旬。
- (七) 調查總報告編印：翌年1月至2月底。

十五、調查經費

本調查所需經費，由本署「一般行政-業務費」項目下支應。

十六、本調查實施計畫自核定之日起實施。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蘇正芬
聯絡電話：02-87712470
電子郵件：14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501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主字第10810756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調查實施計畫1份 (1081099448_1081075616_108D2016516-01.odt)

主旨：本署訂於本(108)年6月1日開始辦理「107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實地訪查，請協助辦理宣導及解決受查者拒查狀況，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調查係依據統計法第4條及本署年度施政計畫辦理。
- 二、本調查採實地訪查並配合網際網路報送作業，自本(108)年6月1日開始辦理，由貴府主計處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執行面訪工作，調查結果預計於明(109)年1月發布。
- 三、為減少受查者之疑慮及拒查狀況，請協助辦理宣導，並協調貴府營造業務主管單位會同主計處解決受查者拒查問題，俾利調查作業順利完成。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桃園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宜蘭縣政府主計處、新竹縣政府主計處、苗栗縣政府主計處、彰化縣政府主計處、南投縣政府主計處、雲林縣政府主計處、嘉義縣政府主計處、屏東縣政府主計處、臺東縣政府主計處、花蓮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基隆市政府主計處、新竹市政府主計處、嘉義市政府主計處、金門縣政府主計處、連江縣政府主計處、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建設處 收文:108/05/17



108016830

2 附件隨送

